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1

修正案号: 39-8770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B/E 航空呼吸防护设备(PBE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在飞机上件号(P/N)为119003-11的B/E航空呼吸防护设备(PBE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AD 2016-11-20, 2016 年 6 月 10 日;
- (2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, R1 版, 2016 年 4 月 12 日;
- (3) 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11, R0 版, 2015 年 2 月 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一起报告: 件号为119003-11的PBE在机组人员触发后起火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纠正这些产品存在的不安全状况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:

(A) 检查

自2016年7月15日起3个月之内, 同时PBE在储存箱内, 外观检查PBE袋以确定是否真空封严完好无损。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

Bulletin 119003-35-011 R0版施工说明的III.A.1段实施检查。

(B) 更换

(1) 如果按照本指令(A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PBE袋没有完好无损的真空封严：在下次飞行前或按照现有的最低设备清单(MEL)程序，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, R1版施工说明的III.C.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的要求，用件号(P/N)为119003-21的PBE更换，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可用的PBE件更换。

(2) 如果本指令(A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PBE袋真空封严完好无损：自2016年7月15日起18个月内，拆下件号为119003-11的PBE，按照B/E Aerospace Service Bulletin 119003-35-009, R1版施工说明的III.C.段、III.D.(4)段、III.D.(6)段和III.D.(7)段的要求，用件号(P/N)为119003-21的PBE更换，或者用另外FAA批准的可用的PBE件更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年7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9